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达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方案之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77,035,7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85.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127,77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三次解除限售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48个月后(即2026年7月13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5,36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9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14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7、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7,81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18、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7,93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4、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0.97元/股调整为17.4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8,700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26、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78,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7、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离职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467股进行回购注销。

28、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7.47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

2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467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0、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2、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6.97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和2025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633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5,367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解锁32,000股、32,000股、32,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前两个年度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方可相应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4和2025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19.7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5,367股,占目前公司A股股份总额的0.04%。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王金亮	1	80,000	32,000	0
李国林	1	80,000	32,000	0
赵文心	1	80,000	32,000	0
其他管理人员	119	7,407,500	2,819,367	0
合计	122	7,647,500	2,915,367	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6年7月8日)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62,590,407	91.45	6,962,590,407	91.45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278,229	1.32	97,362,912	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2,312,128	90.13	6,865,227,495	90.17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55	650,848,500	8.55
三、总股本	7,613,438,907	100.00	7,613,438,907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0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律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十、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全体董事推举郭清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清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名芹	李昇平、朱少芬
战略委员会	郭清海	陈名芹、李昇平
提名委员会	李昇平	陈名芹、郑小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名芹	李昇平、郑小毅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清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光明、林凯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丽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雯雯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部门人员职责优化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郭清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名芹(召集人)、李昇平、朱少芬;

战略委员会成员:郭清海(召集人)、陈名芹、李昇平;

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昇平(召集人)、陈名芹、郑小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名芹(召集人)、李昇平、郑小毅。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名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郭清海先生

2、副总经理:陈光明先生、林凯雄先生

3、财务总监:陈丽虹女士

4、董事会秘书:林煜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黄雯雯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郭清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上述其余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6、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663-3904196

传真:0663-3278050

电子邮箱:zqb@gdmtxw.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合理性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措施

郭清海先生不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统筹需要而设立。该安排有利于提高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的高度协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明晰董事会与总经理权责划分,重大事项按规定经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前置审核;实际控制人严格恪守承诺,保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现独立。公司董事会及内部治理机构独立规范运作,依托独立董事履职形成有效制衡,防范治理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500股,另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1%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141,12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光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2009-2012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林凯雄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凯雄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丽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税务师,会计师。曾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丽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黄雯雯女士: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之姐郭丽如的子女,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部门人员职责优化等相关事项。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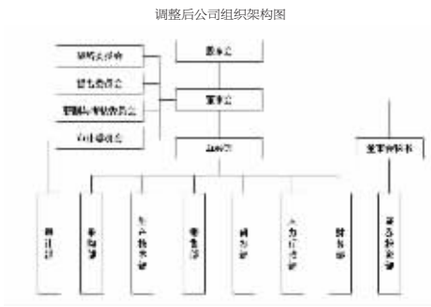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丽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各方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股东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减持股数已做相应调